

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：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2026年3月3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自治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395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395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95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 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395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为了加强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司法辅助人员力量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提高我院工作效率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386.84 万元，公用经费 8.16 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≤51人	
	质量指标	辅助办案质量		合格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≥9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		8.16万元	
		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		386.84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提升就业率		效果明显	
	社会效益	提升聘用书记员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水平		效果显著	
	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聘用书记员队伍建设为检察业务发展稳定提供持续保障		可持续保障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	≥90%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自治区检察院纪检派驻机构业务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99年		
项目总额		1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1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1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为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，规范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预算经费管理，建立纪检派驻机构业务经费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。其中：办案办公费6万元，差旅费4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执纪执法办案出差次数		≥5次	
		执纪执法办案数量		≥2件	
	质量指标	执纪执法办案合格率		≥90%	
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限		在规定时间内	
	成本指标	执纪执法办案差旅费成本		4万元	
		执纪执法办公办案成本		6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社会效益	纪检监察力度，廉洁勤政氛围		显著提高	
	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派驻机构党风廉政建设水平		显著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派驻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		≥85%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797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797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797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797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服务宁夏改革，保障民生，积极推进平安宁夏建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，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建设过硬检察队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。其中：检察业务经费560万元，全区检察机关运维服务费237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检察案件数量		≥200件	
		项目建设数量		≥2项	
		信息化运维数量		4个	
		专网租赁数量		2个	
	质量指标	检察案件评查合格率		≥90%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		合格	
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限		在规定时限内	
		信息化运维问题反馈时效		48小时内反馈	
	成本指标	检察业务费成本		560万元	
		全区检察机关信息化运维成本		237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社会效益	保障信息化检察业务正常运行，推动数字检察工作发展		效果显著	
		对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		效果显著	
	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持续发挥检察职能的提升程度		效果显著	
持续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、向心力和战斗力		效果显著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≥85%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社保代扣、食堂运行等辅助机关运行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11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1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11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经费用于补充检察业务费。全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保障民生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建设过硬检察队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。其中：机关食堂食材140万元/年，机关食堂服务115万元/年，机关聘用人员劳务费45万元/年，用于辅助机关办公办案800万元（社保等转入基本户第三方代扣款）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数量		≥2项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结果		合格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	12月31日前	
	成本指标	检察机关辅助运行成本		≤300万元	
		检察业务辅助成本		≤800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社会效益	加强检察工作公信力和影响力		明显提升	
	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长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，人民安居乐业		长期保持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≥80%	